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521號

原告 慶臻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世聰

訴訟代理人 吳俊彥

被告 富盛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和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64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項裁定已於110年8月12日合法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1件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可證，是原告之起訴即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01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金灶

02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3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4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06

書記官 張隆成